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全文如下：

为切实做好2015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国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扎实做好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工作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家中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统筹安排、整合资源，集中对生产生活困难、迫切需要帮助的群众开展走访慰问、送温暖等活动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要求，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一线，多到老少边穷、受灾地区去，多到困难群众中去，帮助群众解决遇到的各类急难问题。做好困难优抚对象和低保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以及受灾地区群众等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，开展好对低保边缘户、因病致贫户、流动困难群众等的临时救助。优化社会救助运行机制，提高办理效率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。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、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。集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严厉打击恶意拖欠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保证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报酬。

二、保障节日市场平稳运行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测和调控力度，稳定粮油、肉蛋、蔬菜等重要商品供应，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，搞好煤电油气运组织协调，保障城乡居民消费需要和价格基本稳定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、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、旅游市场等方面的监管，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。组织开展以年节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，广泛开展文化进万家、文艺界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，组织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活动，为基层一线群众提供更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、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。坚持正确导向和健康基调，抵制低俗之风，依法查处各种网络违法行为，净化网络文化环境，营造良好节日文化氛围。

三、统筹做好春运工作，让群众出行便利、安全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，科学调度各类运力资源，强化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城市公共交通等的协同衔接，保障“两节”运力供给。加强票源信息、运行时刻、出行提示等出行信息服务，针对学生、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特色购票服务。加强运输安全监管，严查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交通疏导管控，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和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，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，防止大规模交通拥堵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四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集中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重点强化对烟花爆竹产运储销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，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防范措施，认真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重特大火灾事故。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，严厉打击“两抢一盗”、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各种严重暴力犯罪。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，强化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治安管控，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。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应对。

五、坚持务实节俭文明过节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。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财经纪律，勤俭过节、文明过节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，不得以各种借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的要求，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、工会活动，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烈军属及企业困难职工等活动，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。加强舆论引导，畅通监督渠道，积极营造节俭文明过节氛围。

六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深入反对“四风”，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送礼、宴请

等拜年活动，严禁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借培训中心奢侈浪费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，严禁利用婚丧喜庆敛财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，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严禁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处，在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，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问题典型、突出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七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公安、消防、医院、气象、银行、供水、供暖、供电、供气等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，要安排好节日值班，加强值班力量，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，并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，确保把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